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事聲字第27號

異 議 人 益民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敏雄

相 對 人 陳彥汝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陳彥汝間返還擔保金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3月20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抗告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傅可晴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書記官 洪千羽